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4〕意外伤害保险 006 号

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七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十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二十一条
- ★我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3
第六条 保险期间	4
第七条 犹豫期	4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4
第八条 保险金额	4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7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8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
五、保险费的支付.....	9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9
六、保险金的申请.....	9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9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10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10
第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10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11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11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11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11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12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2
附表一：	16
附表二：	16
附表三：	16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邮保安顺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 1）文件。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五）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六）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七）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我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 3）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下，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4）；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年满 18 周岁）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各保险合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意外骨折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时不得投保“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5）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见附表一，下同）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公司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 2 项约定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再扣除已

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6）（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公司将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见附表二，下同）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公司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公司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公司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之和以100%为限。

（二）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您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7），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见释义8），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见释义9），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5）出租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出租汽车、**网约车**（见释义10），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

车厢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6) 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释义 11)、**租用车**(见释义 12) 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 13) 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8) 行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见释义 14) 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因**机动车**(见释义 15) 碰撞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9) 非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见释义 16) 或 **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见释义 17) 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0) 特定农用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操作**特定农用机械**(见释义 18) 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见释义 19) 对此事故出具了《农机事故认定书》，且被保险人不承担全部责任的，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 20) 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2)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见释义 21) 发生**火灾**(见释义 22) 而遭受意外伤害，我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您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公司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本款第 2 项约定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该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公司将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该意外伤害发

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公司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公司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我公司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之和以 100% 为限。

（三）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23）诊断为**骨折**（见释义 24），我公司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 = 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见附表三，下同）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公司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之一或是在第 8-9 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25））》为准）；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6）；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2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2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9）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30）、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 31）、

探险（见释义 32）、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33）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34）；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公司不承担特定农用机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见释义 35）的情况下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
2.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时离开规定的驾驶或操作位置；
3. 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农用机械时进行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农用机械。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骨折的，我公司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2.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7）；
3.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5. **病理性骨折**（见释义 38）。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 （三）我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义务的；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二）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X射线、CT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和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公司未及时履行本项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应先行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

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十九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存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一）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本合同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依上述规定通知我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保险责任开始日**: 指保险期间的首日; 我公司自此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7.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8. **客运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9. **客运汽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和景区巴士。

10. **网约车**: 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5)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11.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私家车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12. **租用车**：指向合法设立的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在境内登记的、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并须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 上述汽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用车范畴。

13. **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6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 (1) 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慧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6)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14. **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5.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6. **自行车**：又称两轮脚踏车、脚踏车，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运营的共享单车，但不包括装有动力装置的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17. **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指在境内的、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电动自行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登记并取得相应牌照，或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电动自行车定义，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 上述电动自行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电动自行车范畴。

18. **特定农用机械**：指符合《农用机械分类 NY/T 1640-2015》，且具有出厂

合格证明和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拖拉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其中，自走式农业机械指本身备有动力、由驾驶员操纵自动行驶的农业机械。特定农用机械的具体范围如下：

拖拉机	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拖拉机、变形拖拉机和多功能拖拉机）； 2. 手扶拖拉机； 3. 履带拖拉机。
自走式农业机械	1.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4.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5.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6.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指国家赋予其如下职能的行政执法机构：

- （1）贯彻执行国家农机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 （2）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
- （3）对农业机械进行年度安全检验；
- （4）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 （5）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 （6）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章行为。

20. 法定节假日：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仅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自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若国务院对节假日作出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1. 公共场所：指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修订）》（国务院令 714 号）规定的场所，包括：

-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22.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2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作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4. 骨折：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25.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2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3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3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33.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34. **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35. **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 包括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3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38.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本身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本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附表一：

《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表》

职业类别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折算比例（注）	100%	100%	100%	100%	20%	20%

注：该职业类别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的 1 至 6 类，您可以通过我公司网站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该折算比例适用于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附表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三：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及系数表》

给付项目	给付比例	系数（f）
骨盆（注 2）、髌骨、股骨骨折	50%	1. 对于椎骨骨折， $f=1$ ； 2. 对于除椎骨骨折以外的其他骨折： （1）若为开放性骨折（注 1）， $f=1$ ； （2）若为闭合性骨折并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f=0.75$ ； （3）若为闭合性骨折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f=0.25$ 。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5）、锁骨骨折	20%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5%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肢体断离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不再获得给付。

注 2：骨盆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5：颅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